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997至98財政年度  
事務報告

##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倪少傑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應帆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鄧兆棠議員

## 目錄

---

主席回顧  
引言  
臨時立法會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財務安排  
聘任職員  
職員培訓及發展  
辦公地方  
資訊科技的推廣  
推廣活動  
職員諮詢委員會  
職員聯誼

---

審計署署長向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於199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1998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收支帳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截至1998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帳目註釋

---

附錄1 前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附錄2 前立法局在1997年4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處理的事務

附錄3 行政事宜工作小組

附錄4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附錄5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編制

附錄6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

## 主席回顧

---

本報告標誌著香港立法機關過渡期的終結。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見證了立法機關歷史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各成員均竭盡所能，確保其順利過渡。

在1997年7月前，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執行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為臨時立法會在深圳運作期間提供秘書支援服務，我謹向工作小組各成員衷心致謝。工作小組在葉國謙議員領導下，完成了檢討《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工作，並作出多項修訂，確保條例不會抵觸《基本法》，可在1997年7月1日後繼續適用。臨時立法會於1997年6月7日通過《1997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使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能在1997年7月1日開始即時履行職務。此外，亦作出特別安排，令工作小組成員成為管理委員會成員，以確保能透過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繼續為臨時立法會提供亟需的秘書支援服務。更重要的一點，是藉此消除了秘書處職員多個月來對前景的種種臆測及所感受的不明朗因素。

臨時立法會獨特的歷史背景，難免使人對其工作及職能有所誤會及誤解。為使公眾更清楚瞭解臨時立法會的工作，管理委員會在年內致力進行推廣活動，例如舉辦更多新聞簡報會、舉辦立法會大樓開放日，以及提供各種讓公眾可取得臨時立法會的資料及參與其活動的途徑(包括利用互聯網)。我深信我們的努力，可進一步提高臨時立法會的透明度。

管理委員會一向須面對辦公地方不足的問題。雖然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大樓附近增撥辦公地方予管理委員會使用，但情況仍未符理想，議員及職員仍須繼續面對議會設施分設於3處不同地點所造成的不便。管理委員會因而重新提議興建一座新的專用大樓，提供足夠空間以容納立法會各項設施及辦事處，我們相信採取這項安排可更有效運用資源，長遠而言更可節省開支。我們期望政府當局對此項要求，作出正面回應。

本人能在這重要的歷史性時刻，為管理委員會提供服務，深感榮幸。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委員會各位同僚在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此外，本人要專誠多謝秘書處的職員，尤其是那些在臨時立法會成立初期在深圳工作的職員。他們在資源極為有限的情況下，盡心竭力，為議員提供十分優良的支援服務，他們的貢獻肯定有助立法機關順利過渡。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范徐麗泰**

## 引言

本年報載述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1997年4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財政年度內的活動。該段期間橫跨兩個議會：1997年6月30日前為立法局，該日以後則為臨時立法會。根據1997年7月1日生效的《1997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起及在臨時立法會任期內，管理委員會稱為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99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秘書處為前立法局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的事宜。該管理委員會共有11名成員，其名單載於**附錄1**。前立法局在該段期間的事務統計數字載於**附錄2**。

## 臨時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在1996年3月24日第二次全體會議席上，議決成立臨時立法會。臨時立法會由60名議員組成，於1996年12月21日由推選委員會400名委員選出。推選委員會的400名委員，則由籌備委員會在代表社會上4個界別的5 789名候選人當中選出。

臨時立法會於1997年1月25日在深圳舉行首次會議，會上議員選出臨時立法會主席。在1997年7月1日前，臨時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在深圳舉行會議。臨時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於1997年1月至6月在深圳運作期間，共舉行了60次會議，並審議了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交的13項法案。此外，臨時立法會亦曾就17項議案進行辯論，其中14項議案由議員提出。

1997年7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及舉行宣誓儀式後，臨時立法會隨即在會展中心召開首次在本港舉行的會議。此後，臨時立法會通常每逢星期三下午在立法會大樓舉行會議。此外，臨時立法會亦曾與行政長官舉行兩次會議，由行政長官就特定事宜回答議員的質詢。臨時立法會會議的過程以中英文逐字紀錄，載於《臨時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

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職責。內務委員會負責統籌議會事務。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研究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和議事程序。臨時立法會轄下共有3個常設委員會：

- **財務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共開支建議；
- **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審閱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以及衡工量值審計工作結果而提出的報告；及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負責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事宜，以及與議員品行有關的道德操守事宜。

內務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及議員提交的法案及附屬法例。在本年報期內，相繼成立了60個法案委員會及35個小組委員會，其中25個法案委員會及28個小組委員會由臨時立法會在1997年7月1日後成立。

臨時立法會轄下設有18個事務委員會，定期聽取政府官員就其主管的政策範圍所作的簡報，並監察政府的政策及工作表現。事務委員會亦就當局將會提交臨時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的主要立法及財政建議，先行加以研究。

臨時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就政府的政策、決定、辦事方式及程序所引起的問題，透過此制度向議員表達意見。

##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根據《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秘書處的運作，為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及各項服務。《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於1994年4月制定，為管理委員會及獨立運作的秘書處訂定法律架構，使其在運作上可享有行政管理及財政方面的自主權。《基本法》第八條規定，香港在1997年7月1日前原有的法律予以保留，因此，管理委員會根據《1997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的規定，以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名稱，繼續履行其法定職能。

### 行政事宜工作小組

臨時立法會在深圳運作期間及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1997年7月1日成立前，臨時立法會於1997年2月22日成立行政事宜工作小組，負責監督臨時立法會秘書處在深圳的運作。該工作小組由葉國謙議員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另外11名議員，其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載於**附錄3**。

工作小組除監督深圳辦事處的日常運作外，亦檢討《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以確保該條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可在1997年6月30日後繼續生效。經進行檢討後，當局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於1997年5月31日向臨時立法會提交《1997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對條例作出修訂。

###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的修訂

《1997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於1997年6月7日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並於1997年7月1日生效，其主要修訂如下：

- 修訂“立法局”、“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及“立法局秘書處”的定義，明確訂明修訂條例適用於臨時立法會；
- 增加管理委員會非當然成員的人數上限，由8人增至10人，以進一步提

高管理委員會的代表性；

- 作出一項過渡安排，訂明根據《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1)(e)條選出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前，行政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可擔任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及
- 規定所有在1997年7月1日前為臨時立法會的運作而獲取的財產及訂立的合約均轉移給管理委員會。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1997年7月1日開始運作後，行政事宜工作小組於同日解散。

###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共有13名成員，包括 ——

- 臨時立法會主席，他同時擔任管理委員會主席；
- 臨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他同時擔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
- 臨時立法會行政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

### **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9條，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如下 ——

-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局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執行的其他職責。

### **管理委員會的權力**

該條例第10(1)條訂明管理委員會的權力，其中主要包括 ——

- 決定立法會秘書處的結構及職能；
- 僱用秘書處職員、解僱職員或對職員進行紀律處分，以及決定職員的數目、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制訂及執行有利於履行管理委員會職能的管理及財務政策；
- 安排擬備管理委員會的周年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及
- 收取、使用及投資款項。

## 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委任了3個委員會，執行若干轉委的職能。該等委員會為

- **人事委員會**：負責處理聘任及人事安排事宜；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負責處理為臨時立法會及秘書處提供辦公地方及設施的事宜；及
- **議員津貼事宜委員會**：就處理議員申領津貼的程序提供意見。

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錄4**。

##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在1997年7月前，臨時立法會在深圳處理議會事務期間，負責向臨時立法會提供支援服務的秘書處，由19名核心職員組成，他們受聘於行政長官辦公室。這些職員原先是立法局秘書處的職員，根據前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與行政長官辦公室達成的協議，他們辭去秘書處的職位，以便為在深圳運作的臨時立法會提供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於1997年7月1日成立後，臨時立法會所有會議均在本港舉行。深圳的辦事處隨即關閉，其職員恢復受聘於秘書處，立法局秘書處亦改名為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秘書長是臨時立法會秘書暨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他須就秘書處的行政管理事宜向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

截至1998年3月31日，秘書處共有職員310人。按人數和職級劃分的職員編制詳情載於**附錄5**。秘書處透過下列9個部門，為臨時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該9個部門分別為 ——

議會事務部1  
 議會事務部2  
 議會事務部3  
 法律事務部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申訴部  
 公共資訊部  
 翻譯及傳譯部  
 總務部

秘書處的編制圖載於**附錄6**。



##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及服務

### 議會事務部

為臨時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提供服務的職責，分別由3個議會事務部(即議會事務部1、2及3)負責。該3個部門分別由一名助理秘書長掌管，所負責的職務載於下文各段——

#### 議會事務部1

該部負責為財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屬於該等事務委員會相關政策範疇的法案委員會、以及議員與區議會／臨時區議會議員會晤事宜，提供秘書及行政支援服務。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期間，該部為財務委員會合共23次會議及4次簡報會提供服務，其中包括在1998年3月為審核1998至99年度開支預算草案而舉行的6次特別會議。至於財務委員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該部共為25次會議提供服務。

該部亦負責向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及其後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供服務。年內，該部為該兩個委員會合共10次會議提供服務。

關於向9個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提供的支援，該部在年內合共為107次會議及6次訪問活動提供服務。至於協助審議政府當局及議員提交的立法建議，該部為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合共86次會議提供了秘書支援。

在臨時立法會任期內，該部亦為議員及臨時區議會議員舉辦了9次會議，出席的臨時區議會議員共達100人。

#### 議會事務部2

該部負責為內務委員會、9個事務委員會、屬於該等事務委員會相關政策範疇的法案委員會，提供秘書及行政支援服務。該部亦為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議員與區議會／臨時區議會議員會晤事宜提供服務。

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期間，該部曾為下列會議及活動提供服務：內務委員會42次會議、事務委員會104次會議及7次訪問活動，以及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合共86次會議。

在臨時立法會任期內，該部亦為議員及臨時區議會議員舉辦了9次會議，出席的臨時區議會議員共達118人。

#### 議會事務部3

該部負責為臨時立法會會議提供秘書及行政支援服務。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期間，該部為臨時立法會32次會議提供服務，其中2次屬行政長官答問大會。

此外，該部亦為兩個常設委員會提供服務，分別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年內，政府帳目委員會舉行了19次會議，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則舉行了2次會議。

該部為臨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成立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1998年2月，議員組成代表團前赴新加坡訪問。期間，議員與新加坡多位部長、國會議員及社會領袖舉行會議，討論兩地共同關注的問題，並就各項事宜聽取簡報。

年內，該部亦為議員接待訪港的外地國會議員和貴賓提供支援服務。

## 法律事務部

該部由法律顧問掌管，負責向臨時立法會轄下審議法案及附屬法例，以及研究其他法律事宜的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此外，該部亦向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臨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內部法律服務。

秘書處法律顧問亦為臨時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就與議會議事程序有關的法律事宜，向臨時立法會主席及臨時立法會秘書提供意見。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該部在其主管指導下，按照臨時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客觀的資料研究服務。若有足夠資源，該部亦就公眾關注的事宜製備資料文件。1997至98年度內，該部完成並發表了12項有關政府政策及措施的資料研究文件。

議員、議員的私人助理及臨時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均可使用圖書館的參考資料服務。公眾人士亦可在圖書館內借閱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紀錄和文件、議員申領工作開支補貼的表格及議員利益關係登記冊。1997至98年度內，曾到訪圖書館的人數超過5 700人次。此外，該部共接獲逾5 200項查詢、借出約4 000本書籍、處理約6 750份刊物及錄音帶。

圖書館現時存有約20 000項圖書館資料，所收藏的主要是議會編製的文件和官方刊物。參考資料包括百科全書、字典、各國議會手冊、指南、唯讀光碟資料庫，以及記錄議會及各委員會會議過程的錄音及錄影帶。圖書館另有關於中國事務的書籍，雖然藏書不多，但資料亦算齊全。本地及海外出版的時事刊物，包括15份報章及50份期刊，亦可在圖書館查閱。此外，圖書館的電腦系統現已接連互聯網及多個外界的資料庫。

該部已著手設立電子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業已於1997年完成一項簡化可行性研究，並會在1998年開始安裝該資訊系統。該部亦已向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電子查閱剪報服務。

1997年9月1日，該部在臨時立法會互聯網網頁內增設次網頁，作為該部

各項服務的指引。次網頁的資料包括該部提供的服務、資料研究服務、研究資料庫、圖書館藏書及設施、互聯網剪報服務、館址及開放時間，以及聯絡電話。

## **申訴部**

申訴部由總主任(申訴)掌管，負責向議員提供支援服務，確保市民透過議會申訴制度提出的申訴和意見，能獲得處理。該部協助議員處理個案，使申訴個案得以解決，以及在適當時，促請當局注意政府政策及辦事程序有待改善之處。

該部的工作包括與申訴人會晤和通信、研究所接獲的個案、與有關機構和政府部門聯絡、協助議員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安排議員會晤申訴人，以及為議員與政府官員舉行的個案會議提供服務。

1997至98年度內，該部協助議員處理的個案達987宗，其中185宗個案由團體代表提出，802宗則由個別人士提出。

## **公共資訊部**

公共資訊部由公共資訊總主任掌管，負責制訂及推行公共資訊及教育活動，以推廣議會的整體形象。該部亦處理公眾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並就與議會工作有關的事宜與傳媒保持密切聯繫。

該部提供每日剪報服務，以協助議員了解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此外，該部亦負責編製議會刊物，包括年報。年內，該部更製備一些刊物，向公眾介紹臨時立法會的設立、自1997年1月以來的運作情況、其職能及工作等。該部已將這些資料送交各間中學，以加強學生對臨時立法會職能的認識。

該部舉辦的其他宣傳活動包括議員與記者同樂日及立法會大樓開放日。

## **翻譯及傳譯部**

翻譯及傳譯部負責為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

該部負責編製議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亦即以中英文逐字記載議會會議的過程。該部會首先按議員發言時所使用的語言編製正式紀錄，待完成翻譯工作後，便會分別發表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中英文本。

該部亦負責翻譯質詢、議案、資料文件、會議紀錄及議會其他文件。此外，該部亦為秘書處其他部門提供中文文字處理服務，以及擬備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的逐字紀錄本。

## 總務部

總務部由首席主任(總務)掌管，負責為管理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以及給予秘書處其他部門內部行政支援。該部亦處理議員的酬金及津貼發放事宜，以及協助籌辦議員的整體社交活動。年內，該部曾為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舉行的12次會議提供服務，其中10次會議是在1997年7月1日後舉行。此外，該部亦協助籌辦91項議員社交活動。

該部協助秘書長執行管理委員會在行政管理、財務及人事方面的政策。此外，亦負責議會轄下辦事處的樓宇管理及保安，以及監督資訊科技在秘書處的推廣和應用，藉以加快工作程序，加強儲存及檢索資料的效能。

## 財務安排

管理委員會透過政府周年預算的一個開支總目，獲取整筆撥款，以招聘職員及支付秘書處的服務及活動費用。在該開支總目之下設有兩個獨立分目，分別有關秘書處的經常開支，以及議員酬金及補貼。

管理委員會須在每年資源分配計劃下，與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競取資源。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秘書長被指定為管理委員會開支預算的管制人員。

管理委員會的帳目須交由審計署署長審核。審計署署長獲授權進行衡工量值的審核，研究管理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及行使其權力時，使用資源的方式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

1997至98年度內，管理委員會在經常開支方面的核准預算達277,660,000元。年內，當局提供追加撥款20,550,000元，主要為支付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補貼，以及秘書處職員的薪酬調整。此外，在撥給行政長官辦公室作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用途的款項中，臨時立法會獲得18,790,000元，以支付截至1997年6月30日臨時立法會在深圳運作期間，臨時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補貼及秘書處深圳辦事處的運作開支，其中包括職員薪酬及津貼。

## 聘任職員

秘書處職員通常以為期3年的合約形式受聘。職員的職級劃分、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公務員相若。職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酬(按適用於擔任相類職位的公務員的薪級表支取薪金)、現金津貼(代替公務員的部分附帶福利)，以及約滿酬金。管理委員會職員必須以在政治上完全中立的態度為議會服務。

年內共進行了28次招聘工作，所招聘的新職員共達32人。此外，亦舉行了13次內部晉升選拔及內部聘任工作。

## 職員培訓及發展

1997至98年度內，秘書處職員參加由公務員培訓處及其他訓練機構舉辦的管理、語文及電腦課程達248人次。為提高職員的普通話水平，業已為191名職

員舉辦11項內部訓練課程及研習班。此外，秘書處曾舉辦3項與工作有關的內部課程，參加的職員共達105人。

1998年3月，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在北京清華大學舉辦的一項為期4周的中國事務研習課程。

## 辦公地方

除立法會大樓外，議會的設施及辦公室分別設於其他兩處地點：即中區政府合署西座3、4和5樓及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4、5和6樓。由於獲得政府當局提供較多辦公地方，管理委員會可在議會轄下樓宇為每位議員提供一間面積達40平方米的議員辦事處。其中46間議員辦事處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其餘14間議員辦事處則設於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秘書處大部分職員的辦公室亦設於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若與1996年之前的情況相比，議會辦公地方的安排已有所改善，但管理委員會認為情況仍未符理想，議員及職員仍須繼續面對辦事處及設施分設於3個不同地點所造成的不便。為提高效率，管理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探討長遠解決議會辦公地方問題的各項方案，包括可否興建一座新的立法會專用大樓。此外亦開始重新研究以往提出的在遮打花園興建大樓新翼的建議。

## 資訊科技的推廣

秘書處安裝了一套名為「立法會事務資訊系統(LEBIS)」的中央電腦系統。該系統提供約400部電腦，分別設於秘書處及所有議員辦事處內，為秘書處內部及秘書處與議員之間提供一個有效的通訊網絡。

秘書處已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提高辦公室的工作效率及效能。秘書處在1997至98年度財政預算獲得撥款，著手更換已過時的立法會事務系統。該系統主要用作編製與議會會議有關的文件。新的立法會事務系統會以雙語操作，並採用內聯網科技設計，以便能更有效地結合立法會事務資訊系統及立法會其他資訊系統。

由於一項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顯示應發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秘書處已在1997年資源分配計劃下獲得撥款，以發展該系統。該系統啟用後，使用者可以雙語搜尋及聯機查閱立法會所有非機密的文件。

## 推廣活動

除編製有關議會工作的宣傳物品，供市民索閱外，管理委員會亦繼續利用資訊科技，增加議會的透明度及方便公眾查閱有關議會活動的資料。市民及傳媒可利用互動式的資訊傳真服務，每日24小時以直接撥號方式，透過傳真獲取最新的資料。市民亦可以聯機接達互聯網上的議會本頁，查閱議會的文件及會議紀錄。在本年報期內，超過30 000人次曾接達互聯網上的議會網站。

1998年2月7日，管理委員會舉辦歷來首次的立法會大樓開放日。是項活動旨在透過引導參觀者參觀大樓內各項設施，包括舉行會議場地、前廳及宴會

廳、臨時立法會主席辦公室、議員室等，使公眾認識臨時立法會的工作。開放日廣受公眾歡迎，共吸引了2 372人參觀立法會大樓，其中733人為來自35間學校的學生。

## **職員諮詢委員會**

成立職員諮詢委員會的目的，是提供途徑，讓職員可就影響他們本身及其福利的事宜發表意見。委員會由秘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由秘書處各職系推選的22名代表。年內，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

## **職員聯誼**

秘書處已成立職員聯誼會，以增進職員之間的友誼及互助精神，以及為他們安排聯誼活動。年內，該會曾舉辦多項聯誼活動及興趣班，包括戶外活動、烹飪及健康舞班，以及供秘書處全體職員參與的聖誕聯歡會。

## **審計署署長向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

---

我已審計第 頁至第 頁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帳目註釋2載列的會計政策所編製。

###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的責任**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第13(3)(a)條的規定，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須負責編製其財務報表，而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予以貫徹運用。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3)(b)及第13(4)條、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1)(a)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計上述的財務報表。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前，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相信，我的審計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結算至該日止的年度內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13(3)(a)條的規定適當編製。

審計署署長 陳彥達

香港審計署  
一九九八年 月 日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於199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註釋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7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b>固定資產</b>	2D, 4	12,785	11,81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應收帳款	5	1,526	2,126
銀行存款及現金		43,376	77,788
		<u>44,902</u>	<u>79,914</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20,219	17,150
應計的約滿酬金	2C, 14	12,056	36,939
		<u>32,275</u>	<u>54,0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627</u>	<u>25,825</u>
<b>資產淨值</b>		<u>25,412</u>	<u>37,643</u>
 <i>財務來源:</i>			
<b>資本資產資助儲備</b>	2F, 7	12,785	11,818
<b>營運儲備</b>	8	5,162	5,162
<b>職員約滿酬金儲備</b>	2C, 10	2,672	16,580
<b>收支帳</b>		4,793	4,083
		<u>25,412</u>	<u>37,643</u>

業經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於1998年6月29日通過

---

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

---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1998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收支帳**

	註釋	97年4月1日至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6年4月1日至 97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b>收入</b>			
政府的資助金		308,383	347,571
扣除：退回政府的議員酬金	3	(371)	-
賺得利息		5,162	3,602
其他收入		277	183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577	-
		314,028	351,356
<b>非資本化開支</b>			
<b>經常開支</b>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補貼			
臨時立法會	3	86,447	-
前立法局	3	36,383	108,145
職員薪酬		166,761	177,188
一般開支		22,140	21,599
<b>非經常開支</b>			
立法會大樓的電子顯示系統		1	-
認證現行法例真確中文本		2,791	8,537
主辦1996年英聯邦議會聯合會的研討會		-	905
編製立法會會議正式紀錄所需的電腦系統		20	2
議員與秘書處之間的電腦連繫		-	3
購置書刊及設備		222	308
編製公共教育資料		434	462
更換立法會大樓宴會廳及前廳的傢具及設備		459	141
倫敦辦事處的運作		1,245	2,660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380	130
立法會秘書處的搬遷及翻新工程		164	313
購置一部客貨兩用車		11	11
更換立法會事務系統		5	-
購置一部轎車		1	-
設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		5	-
議員開設及結束辦事處津貼			
臨時立法會		962	-
前立法局		4,842	2,514
立法會事務資訊系統		3	73
試驗性質影像電腦系統		-	35
		323,276	323,026
<b>營運(差額)／盈餘</b>	2C	(9,248)	28,330
<b>承上結餘</b>		4,083	2,073
<b>轉撥至資本資產資助儲備</b>	2F, 7	(3,950)	(6,554)
<b>轉撥自/(至)職員約滿酬金儲備</b>	2C, 10	13,908	(16,580)
<b>轉撥至營運儲備</b>	8	-	(3,186)
<b>結存盈餘</b>		4,793	4,083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截至1998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註釋	97年4月1日至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6年4月1日至 97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b>營運項目</b>			
政府的資助金淨額		308,012	347,571
其他收入		277	183
付予議員及代議員支付的款額		(127,952)	(111,368)
付予職員的款額		(189,332)	(151,890)
支付營運開支		(27,190)	(24,610)
<b>營運項目中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9	(36,185)	59,886
<b>投資回報</b>			
已收利息		5,262	3,063
<b>投資項目</b>			
購置固定資產		(4,066)	(6,58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		577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b>		(34,412)	56,361
<b>於1997年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77,788	21,427
<b>於1998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43,376	77,78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6	388
銀行定期存款		43,000	77,400
		43,376	77,788

## 帳目註釋

### 1.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根據《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秘書處的運作，為立法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及各項服務。按1997年7月1日起生效的《1997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的規定，由該日起及在臨時立法會存在的期內，管理委員會稱為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稱為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截至1998年3月31日財政年度的帳目，包括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在1997年4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的開支，以及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期間的開支。

### 2. 重要的會計政策

管理委員會的帳目以應計基礎擬備。較重要的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A. 收入的確認

帳目內所載的收入包括已收取的政府資助金、已使用的撥款令，以及按時間比例計算所賺得的利息。

#### B. 應計開支

議員酬金、職員薪酬及秘書處營運開支，是在須承擔該等費用時便記入帳目內，但下文註釋第2C段所述的職員約滿酬金則除外。議員可申請發還的開支是在議員提出申請時才記入帳目內。

#### C. 約滿酬金付款

管理委員會所有職員均按定期合約條款受聘，合約期大部分為3年，在合約屆滿時獲發放一筆約滿酬金。管理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在每年的資助金內提供應付予全體職員的約滿酬金的15%，並於3年的周期結束時提供餘下的85%撥款。鑑於提供撥款及支付約滿酬金兩者在時間上有差距，因此只將已承擔而須在隨後一年支付的約滿酬金全數記入帳目內。至於已收取而在結算後才須承擔，或在結算日的一年後才須支付的約滿酬金撥款，則存於職員約滿酬金儲備內，直至動用為止。

根據上述安排，管理委員會在截至1997年3月31日年度內預先收取16,580,000元，並已將款項撥入職員約滿酬金儲備，以便於隨後數年支付約滿酬金；管理委員會應從儲備撥出13,907,671元，以支付截至1998年3月31日年度的撥款差額。

#### D. 固定資產資本化

所有價值在1,000元或以上而其預計可用年期超逾一年的資產，均予以資本化。

#### E. 折舊

折舊額是以直線方式計算，將資產的原值減去任何預計剩餘價值，按預計可用年期逐年註銷。

主要使用的折舊率為：

傢具及固定裝置	每年10%
車輛、電腦及軟件，以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在財政年度下半年購置的資產，會註銷半年的折舊額。

#### F. 資本資產資助儲備

由政府移交管理委員會的資產均予以資本化，成為固定資產，並將一筆相應數額的款項記入資本資產資助儲備。至於以政府資助金購置的資產，則由收支帳內轉撥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至該儲備。固定資產的折舊額則自儲備扣除。

#### G. 辦公室的物料

辦公室的物料計作購置年度的開支。

### 3.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補貼

政府根據恆生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於每年10月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補貼。

鑑於公眾面對經濟困難，52位臨時立法會議員自1998年初開始主動將其酬金降低至1997年10月前的水平，因此而節省的371,000元已交回政府。

臨時立法會議員的酬金項下包括一筆為數4,366,667元的款項，作為他們在1997年1月25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服務臨時立法會的酬金。該筆款項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及立法機關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及政府的建議，在1997年7月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

#### 4. 固定資產

	車輛 港幣 (千元)	電腦及 軟件 港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 (千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港幣 (千元)	尚在進行 的工程 港幣 (千元)	總計 港幣 (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1997年4月1日	591	11,484	1,905	4,600	-	18,580
增加	741	2,055	924	1,599	176	5,495
撇除或銷售	(241)	(390)	(227)	(326)	-	(1,184)
於1998年3月31日	<u>1,091</u>	<u>13,149</u>	<u>2,602</u>	<u>5,873</u>	<u>176</u>	<u>22,891</u>
<b>累計折舊</b>						
於1997年4月1日	276	4,371	884	1,231	-	6,762
期間折舊	144	2,456	420	730	-	3,750
註銷	(241)	(4)	(21)	(140)	-	(406)
於1998年3月31日	<u>179</u>	<u>6,823</u>	<u>1,283</u>	<u>1,821</u>	<u>-</u>	<u>10,106</u>
<b>帳面淨值</b>						
於1998年3月31日(註7)	<u>912</u>	<u>6,326</u>	<u>1,319</u>	<u>4,052</u>	<u>176</u>	<u>12,785</u>
於1997年3月31日	<u>315</u>	<u>7,113</u>	<u>1,021</u>	<u>3,369</u>	<u>-</u>	<u>11,818</u>

#### 5. 預付款項及應收帳款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7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348	431
按金	6	4
應向以下人士／機構收取的帳款：		
政府	76	583
議員	2	14
職員	631	532
其他	463	562
	<u>1,526</u>	<u>2,126</u>

## 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7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付予以下人士／機構的帳款：		
政府	1,319	983
議員	1,748	1,079
職員 - 應計薪酬及墊支款項	114	212
- 應計假期薪酬	15,713	13,206
其他	1,325	1,670
	<u>20,219</u>	<u>17,150</u>

## 7. 資本資產資助儲備

	97年4月1日至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6年4月1日至 97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1997年4月1日的結餘	11,818	9,109

由收支帳轉撥款項以購置資產，其資金來源為：

- 經常資助金	1,137	789
- 非經常資助金，供作下列用途：		
立法會大樓的電子顯示系統	253	96
編製立法會會議正式紀錄所需的電腦系統	9	118
議員與秘書處之間的電腦連繫	-	16
購置書刊及設備	44	27
更換立法會大樓的閉路電視系統	203	644
更換立法會大樓宴會廳及前廳的傢具及設備	242	18
就申訴制度設計新的資料庫	143	3
立法會秘書處的搬遷及翻新工程	178	1,561
購置一部客貨兩用車	-	350
購置一部轎車	170	-
立法會事務資訊系統	356	707
試驗性質影像電腦系統	-	798
電子表決系統	160	-
	<u>1,758</u>	<u>4,338</u>
- 以撥款令形式獲得的政府部門本身的撥款	1,055	1,427
	<u>3,950</u>	<u>6,554</u>

轉下頁

	97年4月1日至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6年4月1日至 97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承上頁	3,950	6,554
臨時立法會在深圳運作期間以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的撥款所購置的固定資產	656	-
卸任議員交回的固定資產	889	-
	<u>17,313</u>	<u>15,663</u>
扣除：本年度的折舊額	(3,750)	(3,241)
以帳面淨值撇銷的固定資產	(778)	(604)
	<u>12,785</u>	<u>11,818</u>

## 8. 營運儲備

政府當局為支付秘書處職員薪酬及一般開支而提供的經常資助金，由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酌情將其盈餘撥入營運儲備。

	97年4月1日至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6年4月1日至 97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1997年4月1日的結餘	5,162	1,976
由收支帳轉撥款項	-	3,186
於1998年3月31日的結餘	<u>5,162</u>	<u>5,162</u>

## 9. 營運盈餘與營運項目中現金流入淨額的對帳

	97年4月1日至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6年4月1日至 97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營運(差額)／盈餘	(9,248)	28,330
利息收入	(5,162)	(3,602)
出售固定資產賺得的收益	(577)	-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帳款的減少	69	189
應付款項的增加	3,616	9,779
應計約滿酬金的(減少)／增加	(24,883)	25,190
營運項目中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6,185)</u>	<u>59,886</u>

## 10. 職員約滿酬金儲備

	97年4月1日至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6年4月1日至 97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1997年4月1日的結餘	16,580	-
轉撥(至)／自收支帳	(13,908)	16,580
於1998年3月31日的結餘	<u>2,672</u>	<u>16,580</u>

## 11.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秘書處所使用的辦事處及若干由政府提供的服務，部分由政府免費提供，或由有關的政府部門支付。臨時立法會及臨時立法會秘書處在1997年7月1日前的開支，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撥款支付。該等開支並沒有計算在各帳目內，唯一例外者，是轉撥予管理委員會的固定資產，該等資產已計入資本資產資助儲備內，成為管理委員會固定資產的一部分。

## 12. 稅務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獲豁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稅。

## 13. 資本承擔

於1998年3月31日，未包括在帳目內的資本承擔如下：

	98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97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核准但尚未簽訂合約	13,470	3,884
經核准並已簽訂合約	1,400	1,696
	<u>14,870</u>	<u>5,580</u>

## 14. 或有負債

正如上文註釋第2C項所述，於1998年3月31日，應向順利完成合約的職員發放的約滿酬金總額達14,347,152元(1997年為6,866,356元)。此筆或有負債的數額並未記入帳目內。



前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截至1997年6月30日)

黃宏發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副主席)

何承天議員

夏佳理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鄭明訓議員

葉國謙議員

羅致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莫應帆議員

前立法局在1997年4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處理的事務

1. 立法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 立法局會議的次數-----	14
• 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 內務委員會-----	14
— 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	12
— 條例草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143
—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
— 事務委員會-----	137
— 調查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及 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	15

2. 其他立法局事務

• 與區議員舉行會議的次數-----	4
• 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	214

4. 議會聯繫活動

- 截至1997年6月30日，前立法局為英聯邦議會聯合會成員，並參與該會的活動。
- 1997年4月，立法局議員應美國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的邀請，組成代表團，訪問美國國會及加州的州議會。

## 行政事宜工作小組

### 職權範圍

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向臨時立法會(「臨立會」)負責以下事宜：

- (1) 透過秘書處向臨立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的有關事宜，包括員工編制、聘用條款、辦公地方、以及其他關乎臨立會和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順利運作的行政安排；
- (2)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 (3) 監察為臨立會和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所提供的內部安排；
- (4) 就議員薪津及為方便議員工作而提供的服務及行政安排進行討論，並就該等事宜向臨立會提出建議；及
- (5) 執行臨立會以決議形式訂定的其他職責。

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在適當時作出檢討，並按階段向臨立會提交報告。

### 成員

葉國謙議員(召集人)  
林貝聿嘉議員(副召集人)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  
倪少傑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智鴻議員  
莫應帆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鄧兆棠議員

**臨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考慮須提交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 (2) 核准總主任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及
-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成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王紹爾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

梁智鴻議員

葉國謙議員

鄭明訓議員

##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考慮臨時立法會及秘書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 (2) 評估臨時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臨時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 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項及(2)項所鑑定的需求；
- (4) 考慮與上文(1)至(3)項有關的財務事宜；及
- (5) 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 成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倪少傑議員

莫應帆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 **議員津貼事宜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就處理議員所提出關於發給津貼的申請，制訂管理政策；及
- (2) 就處理議員申領津貼的有關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意見。

### **成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梁智鴻議員

葉國謙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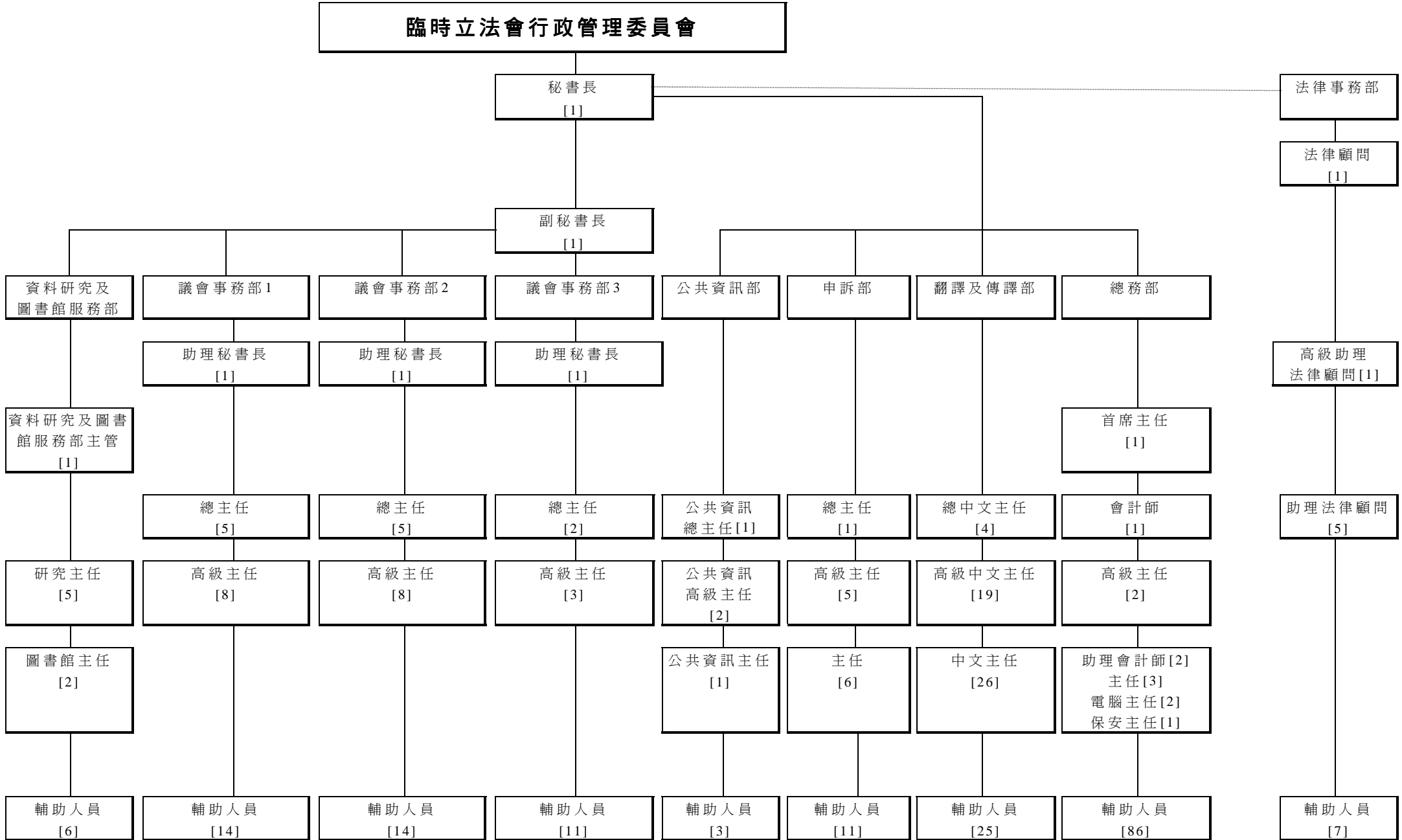
##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編制

職 位	截至1998年 3月31日的人手編制情況
秘書長	1
法律顧問	1
副秘書長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秘書長	3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1
首席主任	1
會計師	1
助理法律顧問	5
總主任	13
總中文主任	4
公共資訊總主任	1
助理會計師	2
主任	9
中文主任	26
電腦主任	2
圖書館主任	2
公共資訊主任	1
研究主任	5
保安主任	1
高級主任	26
高級中文主任	19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	2
高級保安助理	2
會計文員	4
助理電腦主任	3
一級文員	15
一級私人秘書	6
高級中文文字處理員	4
文書主任	2
高級私人秘書	3
社交活動助理	1
貴賓車私人司機	1
貴賓車司機	1

職 位	截至1998年 3月31日的人手編制情況
中文文字處理員	8
助理文員	11
二級文員	33
汽車司機	1
辦公室助理員	18
二級私人秘書	22
保安助理	19
高級打字員	1
管事	5
打字員	18
一級工人	2
二級工人	2
總數	<b>310</b>



# 附錄6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的組織架構



方括號內數字為截至1998年3月31日止的人手情況